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 46/E28/V/GPAL/2013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配合及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內容，民政總署優先於視障人士聚居地（台山區）建造觸覺引路徑，以連接區內的公共機構、街市及活動中心，同時，於行人過路設施設置危險警示磚及降低行人道路緣石，以完善無障礙通道，並陸續拓展至本澳的公共道路，擴展殘疾人士的社區活動空間。

此外，根據本澳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並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香港、台灣）的無障礙設施設計指引，民政總署正逐步為轄下的市政設施，如行人天橋、公園、街市、圖書館等加入無障礙通道、扶手、導盲磚、電扶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電梯、發聲系統及凸字按鍵，以及於新建的公共廁所中設置殘疾人士專用洗手間等，使本澳市政設施能符合國際無障礙設施要求，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為持續改善及優化無障礙設施，民政總署透過座談會等，諮詢及收集本澳各康復服務相關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社團、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組織、家屬等的意見。此外，民署亦與社團合作，教導正確使用無障礙設施，推廣共融文化，共建無障礙的社會。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及交通事務局的職能範疇內，於近年落成的行人天橋或隧道已附設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等，升降機內更設有到站發聲和語音提示裝置、凸字按鈕。同時，逐步優化舊式行人過路設施的無障礙設計，並在有條件的行人過路設施加裝升降機，如關閘西側行人天橋、水坑尾行人天橋和友誼大馬路兩條行人隧道等，方便老弱婦孺和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

另一方面，自 2009 年起，分階段在各區交通燈安裝電子發聲信號設備，包括新馬路、荷蘭園、高士德大馬路、沙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頭、台山、筷子基及路氹城等，提升對視障人士橫過馬路的安全性及方便性，亦會陸續在全澳不同區域增設有關設備，預計於 2014 年可完成全澳的交通訊號燈路口安裝有關設施。同時，關注到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近期著力引入新的無障礙設施，其中以白鴿巢旁邊的洞穴街為試點，有關設施除防止電單車在橫街窄巷或行人道穿插外，亦可保障殘疾人士的出行，減少對殘疾人士的影響。

未來，在公共工程設計上將貫徹“以人為本”的宗旨，進一步落實建造無障礙環境，並會與殘疾人士或相關團體建立溝通渠道，在工程設計階段吸納更多使用者的意見，讓有關設施更迎合使用者的需要，努力為本澳創造無障礙的環境。

對於陳虹議員提出進一步完善本澳無障礙設施的規劃標準、建設統籌和監督機制等問題和建議，社會工作局表示歡迎。事實上，透過與殘疾人士和相關社團機構的工作接觸，社會工作局亦不時接獲他們對構建無障礙通行環境的意見，並將有關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鑑於完善無障礙設施涉及跨部門的工作事務，社會工作局未來將會加強與各個有關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門的溝通協作，共同探討持續優化相關政策措施的可行方案。此外，透過特區政府即將著手制訂2016年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的工作契機，社會工作局亦會建議將構建無障礙通行環境列作該項規劃其中一項重點課題，並就有關事宜充份與殘疾人士團體和民間康復機構進行溝通，深入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好讓相關的規劃成果更能符合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3年12月12日